

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 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

2020/09/17

由於防疫影響具全面性，面對防疫所引發之議題與挑戰，須超越領域分工，考量區域性需求及整體資源運用，爰衛生福利部所屬及所管轄機構(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應將因應發生 COVID-19 之應變處置，比照災害防救業務納入地方政府計畫辦理相關應變作為之模式處理。各地方政府應成立應變團隊，督導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落實整備，並協助該等機構與服務單位於發生確定病例時，及時採取適當應變處置，以降低 COVID-19 在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內傳播的風險，保障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的健康。爰請各地方政府參考以下查檢表，逐項檢視是否已完成整備，並針對轄區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若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規劃不同情境腳本，進行應變團隊相關處置流程演練，確認各項措施均順利操作，以確保疫情發生時可即時啟動相關應變作業。

措施	須完成整備事項	說明
訂定應變團隊組織架構與權責，確認任務分工及緊急聯繫窗口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1.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圖，明定指揮官、各任務分組及任務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2.應變團隊成員名單，明列各成員聯絡方式及負責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應變團隊之緊急聯繫窗口與聯繫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4.確認團隊成員及緊急聯繫窗口清楚所負責之任務	1. 應變團隊應以地方政府首長為指揮官，整合府內各局處進行任務分組及任務分工，並確實督導各任務分組完成所轄任務之整備與應變規劃。 (1)地方政府若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變團隊組織架構以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編制為準，惟請針對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若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應變團隊如何啟動相關處置，進行完整流程規劃及演練。 (2)依應變團隊任務編組及分工，明列應變團隊成員負責事項及聯絡方式；若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僅列舉局處名稱，則應請相關局處提供聯絡窗口，以利業務聯繫。 (3)依應變團隊任務編組及分工，建立緊急聯繫窗口，確保應變處置可隨時啟動，不受辦公時間限制。 2. 應變計畫應公布周知應變團隊每位成員。

措施	須完成整備事項	說明
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1.辦理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整備狀況稽核與輔導	1. 依「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查檢表」及「居家式、社區式、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作為適用建議」，督導機構落實整備作業及完備應變整備作戰計畫。 2.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長照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函文等行政指導與規範，加強機構輔導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置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處理流程圖，以及各類機構之業務主管單位聯繫窗口	1. 針對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若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應變團隊如何啟動相關處置，規劃完整處理作業流程(參考範例如附件)。 2. 依據處理作業流程，明列各類機構業務主管單位受理衛生局通知所轄機構發生確診個案，及所轄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通報單位暫停服務或申請協助方案等事宜之聯繫窗口。
資源盤點	<input type="checkbox"/> 1.盤點轄區各類照顧人力(含長照人力及社會福利服務人力)	請依附表一進行盤點，並至少每月更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盤點轄區住宿式機構可用床數，或其他可提供轄區住宿式機構住民轉介安置之床數	督導機構確實掌握可用床數資料，依附表二進行盤點，並至少每月更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規劃集中收住場所，提供轄區住宿式機構住民安置，或協助無力照顧身心障礙者家庭緊急安置服務對象等	1. 依縣市規模與機構類型等，規劃足夠使用之集中收住場所；例如協調機構可利用之空床、徵用私人或公舍場所等。 1. 請地方政府規劃至少 3 處場所(如：飯店、訓練中心、具有已核准但未開放床位之護理機構…等)，以備需要時徵用；集中收住場所若同時有收住其他住民/病人，應規劃獨立區塊提供接觸者進行隔離，第一線照護工作人員不可跨區服務，行進動線不可交叉。 2. 請依附表三定期進行盤點，並至少每月更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盤點轄區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個人防護裝備存量	1. 請依附表四調查轄區機構防疫物資耗用情形及現有存量。 2. 督導機構定期盤點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維持足以營運至少 1 個月所需用量。

措施	須完成整備事項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5.盤點本府個人防護裝備存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疾病管制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掌握物資明細資料並登錄使用紀錄，包括領用紀錄及耗損登記。 2. 如有「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以外須納入管理之裝備項目，建議可另訂表格定期進行盤點。
訂定各應變協助方案之啟動時機與作業流程 (含啟動時機、受理原則、調派標準作業程序等)	<input type="checkbox"/> 1.規劃機構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協助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機構確實掌握人力資料，並依地方主管機關指示，定期回報最新數據。 2. 督導機構落實規劃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劃分「照護區塊」，工作人員分組，排定各組工作人員輪值班表與照護區塊，並稽核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分組原則，不跨區不跨組提供服務，以及分區或分時段使用休息區域，降低工作人員交叉暴露之風險。(若機構囿於規模未分區，至少需進行人員分組)。 (2)工作人員需進行居家隔離時，若居住處所無法1人1室隔離，應規劃員工入住之隔離處所。 (3)於機構應變計畫內容，敘明機構發生確定病例且工作人員需進行居家隔離時之人力調度安排。 3. 規劃轄區之人力調度方案，例如：招募退休人員或居家照顧服務員等擔任備援人力、規範轄區機構提報指定人數與職別的專任人員名單以備緊急徵調等；並訂定相關作業原則，包括人力調度順序、教育訓練項目、定期確認支援人力之人員有無異動等。 4. 視需要協助安排需進行居家隔離之機構工作人員之隔離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2.規劃住宿式機構住民安置協助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機構若發生確定病例，可能因平時共用生活與活動空間，無法僅匡列部分人員(如：同寢室住民)為接觸者，且就地安置通常無法提供1人1室隔離，故地方政府應協助優先採取將機構住民移至集中收住場所隔離方式辦理。 2. 依據機構類型，排定適用之集中收住場所與徵用優先順序或徵用順序原則。集中收住場所若同時有收住其他住民/病人，應規劃獨立區塊提供接觸者進行隔離，第一線照護工作人員不可跨區服務，行進動線不可交叉。

措施	須完成整備事項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規劃如服務單位暫停服務，提供服務對象電話關懷及無力照顧家庭之緊急支援措施	<p>3. 另若規劃之場所不敷使用，且轄區內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徵用之集中檢疫場所時，應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安置住民。</p> <p>1. 參考「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依據服務類型，針對暫停服務時地方政府須提供之緊急支援項目研擬措施內容與適用對象條件等。</p> <p>2. 規劃服務單位暫停服務期間，提供服務對象電話關懷機制，包括：</p> <p>(1) 地方政府應要求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於暫停服務期間，視服務個案之需要，加強電話問安服務（尤以獨居長者為甚），以切實掌握服務對象之服務需求。</p> <p>(2) 地方政府除提供關懷窗口及聯絡資訊外(如：地方政府安心服務諮詢專線、福利部 1925 服務安心專線等)，建議針對特定服務對象，規劃主動提供電話關懷機制。</p> <p>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其服務對象於暫停服務期間之照顧需求，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安排電話關懷，並視其需求轉介居家式服務機構或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等方式提供支援，或配合當地應變計畫進行規劃。</p>
	<input type="checkbox"/> 4. 規劃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服務轉介協助方案	<p>1. 參考「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依據服務類型，針對暫停服務時地方政府須協助提供轉介服務之項目研擬具體方案內容與適用對象條件等。</p> <p>2. 須協助提供轉介服務項目範例：</p> <p>(1) 產後護理機構服務對象或第一線照顧工作人員發生確定病例，地方政府應協助轉介返家進行居家隔離服務對象取得非住宿式機構之坐月子服務(例如：月子餐、月嫂...)</p> <p>(2) 因應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或第一線照顧工作人員發生確定病例，地方政府應協助連結當地精神醫療資源，並協助移至其他收住場所或轉介至其他機構隔離照護，或配合當地應變計畫進行規劃。</p>

措施	須完成整備事項	說明
		<p>(3)因應長照據點共餐服務暫停，地方政府應要求各長照據點預先規劃送餐或領餐服務替代方案，或由地方政府預先規劃轉介機制，由長照特約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或居家式服務機構提供支援，以確保服務對象日常生活所需不致中斷。</p> <p>(4)因應健康促進活動服務暫停，如何協助服務對象維持身心健康等。</p>
	<input type="checkbox"/> 5.明訂各項協助方案之申請，包括申請事項、申請方式、受理窗口與費用處理原則等	<p>1. 明列地方政府提供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各項協助或紓困方案，其中至少必須包括前述之機構人力調度協助方案、住宿式構住民安置協助方案、長照單位暫停服務期間之緊急支援措施與轉介服務、安心服務諮詢專線等；另可視地方政府量能及轄區需求，規劃如發生確診病例機構境清潔消毒協助方案、受災家庭就養、就學、就業、急難救助方案等。</p> <p>2. 針對所列各項協助或紓困方案，明訂相關申請方式、受理窗口與費用處理原則等。</p>
應變計畫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1.訂定演練腳本 <input type="checkbox"/> 2.辦理應變計畫演練	<p>應針對轄區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若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規劃不同情境腳本，進行應變團隊相關處置流程演練。</p>

附表一、照顧人力盤點表

照顧人力盤點-1 (適用機構類別：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長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產後護理之家)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專任人員數					
		護理人員	照顧服務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其他醫事人員	嬰兒照顧人員	專任管理人員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							
失智症團體家屋							
住宿式長照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照顧人力盤點-2 (適用機構類別：兒童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專任人員數							
		護理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心理輔導人員	保育人員/ 助理保育人員	托育人員	生活輔導人員/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教保員及 訓練員	生活服務員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附表二、住宿式機構可用床數盤點表

機構類別	機構名稱	核准床數	開放床數	現有住民數	隔離專用床(不收住非隔離者)	
					床數	房間數
一般護理之家						
住宿式長照機構						
失智症團體家屋						
老人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榮譽國民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精神復健機構						
兒童安置教養機構						
產後護理之家						

附表三、集中收住場所規劃

編號	場所類型	場所名稱/地址	床數	房間數	適用機構或住民類型
(範例)	醫院	○○療養院 ○○市○○區○○路○○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團體家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機構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智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缺損或使用管路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可自理且未使用管路住民
(範例)	醫院	○○醫院 ○○市○○區○○路○○號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團體家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機構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智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缺損或使用管路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可自理且未使用管路住民
(範例)	護理機構	○○護理之家 ○○市○○區○○路○○號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團體家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機構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智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缺損或使用管路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可自理且未使用管路住民
(範例)	宿舍	○○職訓所 ○○市○○區○○路○○號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團體家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少機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缺損或使用管路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可自理且未使用管路住民
1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團體家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機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缺損或使用管路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可自理且未使用管路住民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團體家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護理之家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機構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能力缺損或使用管路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可自理且未使用管路住民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填表說明：

1. 集中收住場所若同時有收住其他住民/病人，應規劃獨立區塊提供接觸者進行隔離，第一線照護工作人員不可跨區服務，行進動線不可交叉。
2. 為掌握轄區規劃之集中收住場所可提供安置住民類型與數量，請自行將轄區之收住場所進行編號與分類(「場所類型」)，並按上表依序再填入場所名稱/地址、可使用的床數、房間數、及勾選該場所適用之機構或住民類型。

附表四、防疫物資盤點表

附表四-1、防疫物資耗用量盤點表(範例)

機構基本資料	月份	防疫物資類別		
		醫用口罩(片)	N95 口罩(個)	一般隔離衣(件)
機構類別：	1 月			
	2 月			
機構名稱：	3 月			
	4 月			
機構代碼：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總計			

附表四-2、防疫物資存量盤點表(範例)

盤點日期	防疫物資類別		
	醫用口罩(片)	N95 口罩(個)	一般隔離衣(件)
___月 ___日			

附件、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處理流程圖(範例)

